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5080号

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

原告吴忠市路菲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吴忠市路菲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信誉保证金100000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6843.75元(以1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3.65%自2023年2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12月15日止,后续利息持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以上共计106843.75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 14时2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